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賴金蘭

電話：(02)25132256

傳真：(02)25132262

電子信箱：moi056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【民政處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099026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，92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0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(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)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8年。
- 二、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92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0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。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75元及E-MAIL信箱，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，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三、貴府(局)長期協助本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資訊中心

